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紫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 7576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紫菱被訴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
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
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、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
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
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49
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杜紫菱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
訴，茲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
嫌部分，業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
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
9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被告被訴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，裁定
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至被告另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，
併予述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陸怡璇

法官 李 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張景欣